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3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并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